

永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地〔2024〕68号

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 永安市埔岭工业园区孵化基地（二期） 科研孵化中心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呈报的《关于提请收回永安市埔岭工业园区孵化基地（二期）科研孵化中心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永自然资〔2024〕115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2024年度闲置土地处置要求，同意你局意见，无偿收回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地块重新规划后，按新的规划条件办理土地供应。地块未处置前由永安市永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护。

接文后，请你局办理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工作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